公司代码:603101　　公司简称:汇嘉时代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汇嘉时代	6031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佩	何梦梦
电话	0991-2806989	0991-2806989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 58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 58 号
电子信箱	hjsd@wuikatimes.com	hjsd@wuikatim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7,853,846.28	4,907,355,565.39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889,244.15	1,415,286,588.68	3.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4,526,456.12	1,271,183,840.79	4.98
利润总额	115,991,689.53	81,856,446.08	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57,967.57	67,048,094.30	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90,704.11	63,148,919.99	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19,783.95	129,206,284.61	9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4.81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1425	4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1425	46.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锦海	境内自然人	56.40	265,324,198	0	质押	161,000,000
潘艺尹	境内自然人	4.06	19,075,602	0	无	
瑞时私募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瑞时鹏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745,100	0	无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8	5,062,432	0	无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稳健优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710,022	0	无	
汤海贤	境内自然人	0.37	1,749,07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7	1,726,488	0	无	
北京大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时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685,098	0	无	
刘昌广	境内自然人	0.28	1,310,200	0	无	
席宁	境内自然人	0.28	1,294,02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中:潘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艺尹为实际控制人之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3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jsd@wuikatim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丁睿

董事会秘书:张佩

财务总监:范新萍

独立董事:赵晓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jsd@wuikatime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佩

电话:0991-2806989

邮箱:hjsd@wuikatim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 4 家百货商场、5 家购物中心及 12 家独立超市,受托管理 3 家购物中心及 1 家百货商场。4 家百货商场分别为:乌鲁木齐中山路店、五家渠店、克拉玛依准噶尔店、库尔勒萨依巴格店;5 家购物中心分别为: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昌吉购物中心、库尔勒购物中心、阜康购物中心、克拉玛依购物中心;12 家独立超市分别为:汇嘉时代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汇嘉时代乌鲁木齐惠购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青年路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鲤鱼山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七一店、好家乡超市奇台县时代广场店、好家乡超市库尔勒市巴东店、好家乡超市阿克苏市英阿瓦提店、好家乡超市哈密市天山店、昌吉东方店(超市)、昌吉生活广场(超市);3 家受托管理购物中心为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哈密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奎屯汇嘉时代购物中心;1 家受托管理百货商场为哈密汇嘉时代时尚商城。上述门店建筑总面积达 107 万余平方米。

二、托管门店情况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受托方)与新疆建发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位于奎屯市天北新区团结北街与天北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6.01 万平方米的“奎屯商业综合体”项目,也称“汇嘉时代奎屯市购物中心”。本次委托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每年 600 万元。该项目超市业态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开业运营,百货业态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开业运营。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受托方)与茫莱(新疆)百货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位于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 427 号东方红城市广场,总建筑面积 1.93 万平方米的“汇嘉时代乌苏购物中心”。本次委托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8 日止,委托管理费每年 30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态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百货	28,387.82	-7.61	38.63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超市	80,298.98	10.55	21.80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4,765.85	4.25	73.42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合计	133,452.65	4.98	34.96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乌鲁木齐	69,581.03	17.66	33.96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昌吉	18,294.95	-14.43	40.46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五家渠	5,561.22	-14.15	28.34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阜康	2,995.49	15.25	19.34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奇台	2,493.39	-7.64	23.69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克拉玛依	9,815.77	0.65	35.52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哈密	3,425.31	-15.57	21.44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库尔勒	20,377.39	-3.15	41.71	增加 3.70 个百分点
阿克苏	908.10	-18.88	17.63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合计	133,452.65	4.98	34.96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托管门店。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调整为修订稿,更新日期。
释义	更新了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为修订稿。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部分上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砬上萤石矿“的采矿”证编号、矿区面积和有效期以及氟阀新材料排污许可证的证书编号、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1.更新了砬上萤石矿“的采矿”证编号和有效期;2.更新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及市场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性质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构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和部分上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及部分在建矿山预计达产时间延期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 号](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5	–	2026/8/6	2026/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0,641,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5	–	2026/8/6	2026/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风险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东减持计划、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全面检索主流财经媒体、网络社交平台、股吧等公开渠道,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负面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亦不存在未公开负面信息引发股价调整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短线交易、减持或增持操作影响股价的行为。

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票价格的短期跌幅较大,股价波动幅度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平均波动水平。鉴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二级市场交易不确定性有所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理性控制持仓风险。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甄别网络各类不实信息,独立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向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发送书面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收到双方书面回函,回函内容与公司自查结论保持一致,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悉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2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情见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30)。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牵头按上述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处置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柴昭一通过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第一时间与柴昭一本人开展沟通约谈,核实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流转路径、占用金额、资金使用明细等全部资料,明确违规事实、整改时限及资金归还要求,压实相关主体整改责任。

柴昭一充分认识本次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深刻知晓该行为对公司合规治理、中小股东权益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配合整改。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柴昭一已将全部占用款项按照原资金划转路径全额原路返还至公司对公账户,并提供了资金回款凭证、银行流水、收款回单等资料,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闭环解决,不存在剩余未归还资金、利息及遗留往来款项。

二、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在全公司范围内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间的资金支付、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制定了整改计划。

经过自查,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控建设方面是内控、风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架构完整清晰,财务内控制度体系覆盖全部财务关键业务节点,配套自查、培训、监督等长效执行机制稳定运行,能够持续规范资金流转、财务核算、关联往来等经营行为,全方位防范财务与合规风险,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合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自查发现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控执行方面存在少量执行缺陷,主要涉及资金支付审批与执行、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整改时限划分为两类:立行立改即日起 60 日内完成,分阶段整改即日起 1 年内完成。

本次检查了自查期间供应商预付款业务的预付款内容、供应商背景情况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的预付账余额,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供应商的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三、联合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合规履职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安全、财务核算管理,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邀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两大专业中介机构联合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线上线下共百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学习《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最新监管文件,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系统梳理了信息披露规范要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核心要求,进一步明晰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标准与行为规范。培训紧扣市场监管重点与合规实操难点,梳理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六大高发风险领域,结合处罚案例剖析风险成因、违规后果与管理短板,同步讲解合规风控体系搭建与实操方法,指导公司健全财务管控、资金管理、内控核查等风险防范机制。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一体化长效管理体系,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基,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企业综合治理水平,持续筑牢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的坚实屏障,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49,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49,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21,858	99.7629	113,668	0.2114	13,760	0.02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15,284	99.7506	115,779	0.2154	18,223	0.0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78,248	89.7883	115,779	8.8229	18,223	1.3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当虹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7,000.00 万元	524,722.2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0,719.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4.6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5,0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海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2504364132
成立时间	1992-10-22
注册地	江苏市高新镇远东大道 8 号
主所资本	180,